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21

般若心經疏

唐 慧淨作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521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疏

慧淨法師　作

夫以真宗沖粹，妙絕名詮之表；正覺幽凝，高栖像繫之外。將求性相，二智不能照真機；迹被淺深，三獸無以臻其極。然則即色非色，寄無色以為原；即空非空，要假空而遣色。故知至虛無像，而為眾像之宗；妙理無言，抑乃群言之本。斯蓋像出於無像，言出於無言。無言言者，蓋感物而言生；無像像者，亦因心而像著。無言言故，四辨所以弘宣；無像故，丈六所以垂跡。然則此多心經者，五乘之寶，運嚴萬德以成等；八藏之妙，高飾四珍而獨秀。首稱般若者，古釋有三，今解有五：一實相，謂真理；二觀照，謂真慧；三文字，謂真教；四境界，謂諸法；五眷屬，謂萬行。要須福智具修，有空齊照，尋詮究旨，會理解生，慧性慧資，俱稱般若。波羅者，彼岸義、離義；蜜者，到義。由行般若波羅蜜，離諸鄣染，境盡有無，義洞真俗，覺滿寂圓，斯昇彼岸。般若者，大經之總名；心者，此經之別稱。經者，為常為法，是攝是觀。常則道冠百王，法乃楷模千業；攝則集斯妙理，觀則悟彼群生。庶令必離苦津，終登覺岸。一卷者，首軸無二，名之為一；開合卷舒，目之為卷。故言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。

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

此經唯有正宗，序分、流通在《大品經》首末。即此下章，廣明五蘊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空色生滅，垢淨增減，狀同龜毛，但有語言，實無相皃，乃至三乘境觀但空。若就妄而去，苦集滅道、十二因緣、六波羅蜜，是所乘之法；聲聞、緣覺及諸菩薩，是能乘之人。若有能乘人，即人執未亡，見有所乘法，法執仍在。若人法未除，此即凡夫情計，豈名菩薩？如人睡裏，夢見乘船度河，得至彼岸，忽爾睡覺，元在本處，河及船人，二俱不實。菩薩修道，了達人法俱空，已入七地，得無生忍，反觀能乘所乘，如夢如幻，是能菩提薩埵，依般若波羅蜜多，了達相見俱空，二障俱盡，而得涅槃。是故引三世諸佛為證，皆依般若波羅蜜多，得阿耨菩提。即此經教，利益廣大，欲令眾生修行流布。將釋此經，略為十門分別。

第一初入觀門緣起分
第二了蘊虛通度厄分

第三空色一如無二分
第四垢淨唯真無妄分
第五十二入中如幻分
第六三處體同名異分
第七三乘境觀俱空分
第八舉勝明空離障分
第九大智乘因至果分
第十護難流通神呪分

此經三乘具足，文義深玅，若受持讀誦，當成佛果，名教不思議。不生不滅，乃至無智亦無得，皆契真如妙體，名理不思議。謂起悲智，真俗雙行，不被涅槃生死所拘，是故得名觀自在菩薩，名行不思議。能用智慧，出離煩惱、所知二障等執，因圓果滿，得菩提、涅槃二種妙果，即名果不思議。此教、理、行、果，非心能思，出於心量之表；非口能議，離於言說之外。此教、理、行、果，是故俱名不可思議。就前觀門像起分中，文開兩段：初先標能行人，次明所行法。若先標能行人，即是觀自在菩薩；次明所行法，即深般若波羅蜜也。就般若之中，約為三分：第一文字，名淺般若；第二依文發慧，名中般若；第三照見五蘊體空，名深般若。一為能照，即名深般若；二為所照五蘊等法。就五蘊法中：一為色法，堅、濕、煖、動；二為心法，受、想、行、識。次明空、色兩境，二俱不實；又明生滅、垢淨、增減，各無自性；後明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乃至三乘，境觀俱空。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即無中乘所觀之境；無老死，亦無老死盡，即無中乘能觀之人。無苦集，即無小乘境。無滅道，即無小乘能觀之智。無智亦無得，即無大乘所觀之境；以無所得故，即無大乘能觀之智。觀者，慧也。能見人法二空之理者，即是有無齊遣、藥病兩忘，不緣於相，攝境歸心，心境俱泯，無有二相。由如虛空，見此理體，名為自在。觀貪心虛妄，於布施門中而得自在。觀罪性空寂，於持戒門中而得自在。觀乃至愚癡性空，於智慧門中而得自在。觀小乘權教，於四諦門中而得自在。觀中乘漸教，於十二緣中而得自在。觀大乘離執，於菩提涅槃門中而得自在。觀色空，即眼自在。觀聲空，耳自在。乃至法虛空，即意自在。能觀心空，即內自在。所觀境不實，即外自在。內外無有一法可得，是故得名自在。行者若不用智慧觀諸法空，攀緣心起。由心起故，取塵作業障，障其聖道，不名自在。乃為煩鑞，無無明鑞，妄想鑞，名相鑞，貪嗔癡等諸煩惱鑞。諸眾生在五蘊，枉

輪迴二十五有，循環來往，經歷三塗，備受諸苦，不名自在。若依前發慧，了達人法皆空，煩惱所知，二障俱盡，行名自在。
菩提薩埵者，西域名菩提，是道質諦。薩埵名眾生，即是道心。眾生道者，通達義理。通為虛通，達為了達。虛通了達，心境俱空，而無礙礙。譬如世間之道，有荊棘聚林坑穽等境，鄣人來往，不名為道。菩薩若見有心外等境，而起貪瞋，六度不通，一切俱礙，亦不名為道。菩提名智，薩埵名人有智人。菩提言慧，薩埵名人有慧人。智能鑒有即無有，慧能達空即無空。空有[口/一/亠/(瞭-目-(日/小))]遣，名為智慧。有智慧者，名菩提薩埵。今以菩下却提，薩下除埵，義略而言之，故名菩薩。問曰：比來諸德，皆言觀自在菩薩是觀世音。此說云何？答曰：是何與言？是何與言？一切菩薩，亦入初地，煩惱障盡。既入四地，法執亦亡。人法二空，與境齊證。悲智齊設，真俗雙行。由有悲故，常處涅槃，不滯於空。由有智故，常處生死，不染煩惱，不被煩惱、涅槃二法所物。一切菩薩皆得自在，何必觀音獨稱自在？
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者，為用加行，以無漏智照六根、六識、六塵、五蘊、十二入，觀心不間與理相應，念念進趣，如人遠行，脚若不住即至前所。菩薩修道所行諸度，心不間斷得至佛果，是故名行。深者，了達人法俱空、色心齊遣、境觀兩亡，出於心量之表、離於言說之外，非口所宣、非心所測、非二乘境界，唯佛與佛乃能知之，故名為深。般若者，般有二義：一是清淨義，二是勝妙義。永離渾濁曰清，遠塵離垢曰淨，絕待無比曰勝，心口不測名妙。若含二義：一是智，二是慧。智如日是本體，慧如光是起用，體用雙言故名智慧。見人見法即是妄想，能了人法俱空名為智慧。起心動念，見有見無、見心見境、見空見色、見是見非、心外見有，一切法作二相差別者俱是妄想，了達一切法本來不生、本來不滅，無有二相猶如虛空，見此理體名為智慧。波羅有二義：一是此岸義，二是彼岸義。此岸者，一是分段生死凡夫此岸，二是變易生死七地已前菩薩此岸。彼岸有五義：一教彼岸，二是理彼岸，三是境彼岸，四行彼岸，五果彼岸。教彼岸者，此經文相能筌一實相法，名教彼岸。即依此教筌得人法二空之妙理，名理彼岸。常觀此理，心不間斷，名境彼岸。雙離二執，即人執、法執。雙離二死，分段生死及變易生死。雙除二障，即煩惱障及所知障。雙證二空，即人空、法空。雙修二行，即自利行、利他行。自利行用智，離他行用悲，悲智雙行，名行彼岸。猶行此行，得至菩提之妙果，名果彼岸。蜜多有二義：一、離，二、到。離者，離一切心量及文字語言。到者，到真如

實相之理。問曰：生死為此岸，涅槃為彼岸，未審中間體性云何？答曰：若離變易，未到涅槃，於其中間，名劣無漏種。俱生煩惱，雖未滅盡，不能令於眾生墮三惡道，習氣微弱，故名劣無漏種。既非二邊，亦名中道義。時者，即悟入之時。譬如千年闇室，明燈纔照，闇境則無。一切眾生，從無始已來，被煩惱蔽障，作種種業行，熏在識中，成就無量三塗種子。若智慧返照，一念之間，所有業障，悉皆消滅。作意觀察，煩惱滅時，故言為時。問曰：覺了觀心，可名般若。文字、實相，俱非觀照，何得同稱般若？答曰：若無文字，眾生依何悟解？要假言鑒，方能覺照，是故文字稱為般若。要因覺照，照及實相，能照所照，一體一合，是故實相亦名般若。故論云：「說智及智處，俱名為般若。」智即般若是。智處者，一所照之處實相是。是故三處俱名般若。頌曰：

「小乘雖證人無我，　法執迷情由未改，
涅槃生死不能物，　菩薩於中得自在。」

向來所說，雖有能觀所觀三種般若差別不同，總明初入觀門緣起分。

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

照者，慧也。如燈照暗，燈至而暗滅，慧生而無明盡。五蘊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質礙名色，領納為受，取相名想，造作名行，了別曰識。蘊者，積聚義。積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以成其身，即三界四生俱用一體，各由過去無明、業、受為因，熏成善惡果報差別，而是無明、業、愛家果。若生天上及在人間，貧窮困苦、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、求不得苦、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，皆依五蘊而起。八苦乃至三苦，三界受生無不是苦。若能了達五蘊皆是虛妄，觀色如聚沫，受如水上漚，想如春時炎，眾行如芭蕉，觀識如幻化，二薩中觀其體性不可得，所言皆空。五蘊若是有，八苦即不虛；五蘊之達空，八苦依何有？譬如暴風擊水成漚，即是漚非水；漚散作水，是水非漚。漚喻眾生，水喻佛性。擊真成妄，名曰眾生；了妄名真，苦無生處。故言照見五蘊皆空，度一切苦厄。問曰：三界有色蘊，既有色蘊，可言苦厄。無色界中無色蘊，應當無八苦？答曰：無色界中雖無麤色，細色仍在。世尊涅槃時，無色界諸天淚如細雨，若無有色，淚從何來？細色未亡，識種由在，雖居八定，見相未除，來往循環，未離八苦。頌曰：

「四大五蘊無非色，　人我眾生本性空，
若能發慧當心照，　長辭苦厄出煩籠。」

向來所舉，能照所照，五蘊色心，差別不同。總明第二了蘊虛空度厄分竟。

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

色是形色也。堅濕煖動，即色蘊也。空即虛通，為無自性故。言色不異空、空不異色者，為二乘人滅色取空，不知空是自心，心外見有空境，見境心礙，礙即名為色，故言空不異色。色即是空者，菩薩了達色性自空，非色滅空，非是無色名空，非是因觀故空，非心盡故空，非是拆法故空，猶如兔角龜毛，本無體性，故言色即是空。空即是色者，若心外見空，即還被空礙，故言空即是色。空不自空，因色故有空；色不自色，因空故有色。以空知有色，以色知有空，離空無別色，離色無別空。諸佛或時說色，或時說無色，諸法實相中，無色無非色。空亦如此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心能採盡色，絲盡色非心，離心無盡色，離盡色無心。」一切相待並准此。譬如有兩目俱睞在路獨行，其道兩邊俱有深坑，其人不見，或落道東或落道西，當欲入坑不見正路，路逢一人引向中道。一切眾生亦復如是，為諸煩惱蔽於慧目，妄執空執色，聞說色不異空即執空是有，為說空不異色即執色是真，為說色即是空還執空為實有，為說空即是色還起色執不除，必竟逐語尋聲，為此遣心未盡。今以四重翻覆心境，方始窮源。譬如有人兩目俱睞者，凡夫二乘慧眼未開，不見中道是。兩畔深坑者，執斷執常、執空執色，常起有無二邊惡見等是。路逢一人者，即諸佛如來是。教避深坑者，離二邊惡見，為說菩提正路者是。至於空之與色皆是自心所變，了知心境不二，故言色不異空。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者，此是心法，色既翻覆四重，心法不異於色，略而不言，故云亦復如是。頌曰：

「空色假待曾何實，　其中唯有一真如，
心境曉同如幻夢，　逍遙獨步入無餘。」

向來所舉空色，翻覆四重不同，總明第三空色一如無二分。

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。

此破生滅垢淨增減無有二相。舍利子名身子，母名舍利，因母得名，故名舍利子。是諸法空相者，五蘊、十二入、十八界之類，體相俱空，故名空相。不生不滅者，若見諸法有生即有法滅，法

本無生何無有法滅？猶如翳眼妄見空華，即此空華本無體性，但為妄想蔽於慧目，法體之上而起妄心有生滅。五蘊若是有，謂是有故可言生。了達五蘊空，空中何有生？五蘊若有生，謂有生故可言滅。五蘊本無生，無生何有滅？故言不生不滅。不垢不淨者，凡夫煩惱未除，貪瞋現在而起我人，即執名為垢。二乘煩惱已盡，貪瞋伏離而證人空，得名為淨。垢若有可除，謂有可除得名淨。推尋垢體本來空，即此空中何有淨？故言不垢不淨。不增不減者，真如理體沉淪六道未必減少，得出三界不必增多。在纏名如來藏，出纏名為法身。出入語言雖殊，真如法體本來無別，以法性為身無有障礙，猶如虛空無有損減。

是故，空中無色、無受想行識。

此為重破色心二法，齊舉五蘊皆空恐不了，為此重舉色心若無自性，故言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。頌曰：

「生滅虛空緣心戀，　淨識相違識不通，
增減了知無損益，　即與能仁法性同。」

向來所舉三相差別不同，總明第四垢淨唯真無妄分。

無眼耳鼻舌身意，無色聲香味觸法。

此為破十二入如幻緣生無有實。無眼耳鼻舌身意者，此破六根空。云何是空？眼中皮皃為地大，目淚為水大，煖性為火大，動轉為風大。問曰：地是眼不？答曰：是地非眼。水是眼，不是水非眼。火是眼，不是火非眼。風是眼，不是風非眼。四大各各別，名之為自相。和合成眼根，名之為苦相。未有四大，無自性眼根。既有四大，無他性眼根。無自無他，即眼根空。眼性既空，亦無無眼。自下五根並准此。無色聲香味觸者，六根若是有，所對六塵並不虛。推尋六根既是空，所對六塵明非有。云何名根？為能生諸識故。云何名塵？能坌污淨心故。四塵成四大，四大成諸根。諸根對六塵，故立十二處。各各從緣生，是明無自性。問曰：前舉五蘊，或舉十二入、十八界，即此三相，有何差別？答曰：譬如網鳥之人，如其得鳥，止藉一目，不可以一目為羅。若能了凡證聖，止藉般若一法，不可以一法教人。為根有利鈍，證有淺深，是故世尊隨機接引，作種種方便，說三科法門，總令其悟入。頌曰：

「堅濕煖動為根本，　如幻緣生死暫停，
內外兩邊雖有對，　觀其體性若乾城。」

向來所舉根塵兩處不同，總明第五十二入中如幻分。

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此為破十八界。前舉根塵兩處皆空，是明中間六識各無自性，為有根塵發生六識。云何發生？答曰：因有色塵發生，眼根眼識生；因有聲塵發，耳根耳識生；乃至因有法塵發，意根意識生。由不達塵即妄想起，能為一切煩惱根本，重入本識，成無量三界四生之種子，輪迴六趣無有休已。云何名煩惱及貪瞋癡？答曰：以眼緣色名之為煩，色來觸眼目之為惱；六識緣六塵名之為煩，六塵觸六識目之為惱。貪瞋癡者，以眼緣色故，好色即貪，惡色即嗔，分別好惡名之為癡。二根中諸煩惱著准此。問曰：欲作何觀行，得勉此貪嗔癡煩惱？答曰：行者若能證心，向內返照諸根體性不可得，即名空門；諸塵是虛妄，即是識無生滅，即無願門；三處無無有，即名三空門；三處不被繫縛故，并名三解脫門；能通達六塵故，亦名六度門；諸識但寂滅，亦名真如門。六識滅即無煩，六塵空即無惱。塵既不實，不見有好色可貪，不見有惡色可嗔，無可分別心即無癡。若能與理相應，貪嗔癡俱滅，煩惱永盡，即名無餘涅槃。令言無眼耳鼻舌身意，無色聲香味觸法，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者，為破執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。十八界者，差別義。六根緣六塵，各各差別，名十八界。以舉十八界用破我者，若眼中有我，耳裏應無。一一根塵中各各有我者，即一人上合有十八箇我。若一一根塵中無我，即十八界並無，故知我無實體。眼緣色塵，耳緣聲塵，乃至身緣觸塵，此為根；五塵並可見。意識緣法塵，其狀云何？答曰：五根對五塵，中間發五識。五根雖見聞覺知，不能分別，要藉同時意識分別，見青黃赤白、方圓分量等，名為法塵。同與五識，同緣五塵，於五塵中虛妄分別，名為法塵。問曰：意識能分別，未審意根有何功用？答曰：意根恒審思量為用，有三熏習、四差別。三熏習者：一、名言熏習，二、我愛熏習，三、有支熏習。四差別者：一、我慢，二、我愛，三、我見，四、無明。常與四惑煩惱相應，能作一切善惡之種子。五識向外緣五塵，意識同緣五塵，亦向內緣，名遍計所執性。七識依六識分別，向內緣以成得塵執受成種子，重入八識，一向內緣名緣，名依他起性。八識體是如來藏，根本是真，亦名圓成實性。根識緣色，意識隨後分別，眼識即滅；七識執受，意識亦滅；八識受熏，七識亦滅。行者若能證心內照，眼不緣色塵，意識無可分別，入初地即轉意識為妙覺察智，六識、七識無可執受。七地轉七識為平等性智，八識不受熏，即如來藏淨。轉八識為大圓鏡智，亦轉五識為成所作智。即成所作智、妙覺察智為化身，平等性智為報身，大圓鏡智為法身。束八

識以成四智，即四智而成三身。前言無眼耳鼻舌身意等者，為色心兩法分為十八界，了達色即是空，三際緣心俱不可得，此即色心本空，故知十八處非有。就妄而言，心外非無三處。若約理而說，並是一心虛變。頌曰：

「內外中間十八處，　如言兔角本無形，
大聖應機方便說，　隨於用處立虛名。」

向來所舉根塵三處差別不同，總明第六三處體同名異分。

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。

此破中乘境觀如幻如炎，推求體性不可得故。無明及生老死是世俗諦，無明及生老盡名真諦。凡夫無智起心緣境即名無明，二乘無悲滅却無明入涅槃，菩薩有大智心境俱泯不同俗諦故即無無明。由有大悲為化眾生不入涅槃流，或不盡無明，故云無無明盡。凡夫無智故有生老死，菩薩照見五蘊皆空即無有老死。二乘無悲灰身滅智盡却生老死，菩薩有大悲為化眾生同其事業即不盡生老死。故云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。無明者，由無智慧明即造諸行，行謂罪行、福行、不動行。殺生偷盜等諸邪見法名罪行，禮佛誦經布施持戒等名福行，坐禪得四禪八定伏心不起名不動行。但行人所作善惡等業，怖心未來果報，即是有為之法，終不勉生老病死，循環三界六道，種諸業之種子熏在識中，與生死魔軍交會之時，所戀生處，境界現前，業命已盡，受中陰等身，經七七日，託入母胎，攪父母精血，赤白和合，成其宍團，即為名色，即四陰：受、想、行、識。色即四：堅、濕、煖、動。即名六處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，覺知冷、煖、苦、樂等，名之為觸。既有領納，目之為受。於母生愛，於父生憎，父精出時，謂是已有，名之為愛。貪著前境，目之為取。四大成就，名之為有。四十九日已前等風，次解離其母腹，名之為生。業命總盡，四大離散，名之為死。此即十二緣。無明與行為過去；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，此八支在母腹，稱現在；生死兩支名未來。無明與行為能引；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，此五果種子為所引；愛、取、有，此現在三支，感得未來生死。中乘之人，觀無明滅，即不造行，行亦滅。以無行故，即無種子，識亦滅。識既滅故，乃至老死等滅，即出離三界，不受後有。喻如諸子，乘於鹿車，出於火宅。中乘之理，有無明，無明滅；有老死，老死滅。般若觀照則不然，無明本來不有，亦無無明滅；生究竟不可得，亦無老死盡。

無苦集滅道。

此為破小乘四諦境觀俱無實體，以見相未亡，令觀五蘊體寂而證人空。舉此四諦以明因果者，集、道二諦是因，苦、滅二諦是果；苦、集二諦是俗，滅、道二諦是真。五蘊等法名苦果，無明愛業是集因；滅盡生死名槃果，戒定慧等為道因。問曰：一切內外等法皆以先因後果，即乘因至果。若如此者，理合先說因而後說果。今此經中先說五蘊苦果後說集因，其何故也？答：今世尊說四諦，為小乘根機下劣，不了人法二空。若先說集因後言苦果者，以凡夫不得宿命智，不能了達過去無明愛業，令觀現在果即知過去因。今日長命者，過去名不殺生來；今日短命者，過去殺生來；今日富貴者，過去布施持戒來；今日貧賤者，過去慳貪破戒來。一切因果皆如此。今舉果即知因，為此先舉五蘊苦果然後說因。若知五蘊是苦，即於現在五蘊苦果之上不作集因。欲滅集因要須修道，道者即三十七品戒定慧等以助道法。因持戒故心能定，能定故即能發慧。三乘具足即因果俱滅，滅盡因果名曰涅槃，出離凡夫故名真諦。問曰：真諦及四聖諦有何差別？答：三乘共觀五蘊，淺深見解殊別，凡夫執五蘊是有躭染六塵，六塵愛著生死，諸苦逼切，輪迴六道，名為俗諦。為斷除生死，滅盡貪愛，執相未亡，灰身滅智，而證寂滅，出於俗網，故名真諦。四聖諦者，了達五蘊本空，苦無生處，名為苦聖諦。妄想不生，無明愛業本來不有，集無和合，名集聖諦。於畢滅法中，了達一切法本來不生、本來不滅，是名滅聖諦。能知人法俱空，色心俱遣，緣觀雙寂，境智兩亡，能緣所緣二俱不實，無有二相，猶如虛空，作此觀者，名為道聖諦。問：舍利子！能是小乘法人，苦集滅道是小乘法，此即人法俱載。無明乃至老死，此是十二因緣，是中乘法，何故不言中乘人？此則有法無人，其故何也？答：中乘者，辟支佛乘，辟支名緣覺。佛之言覺，覺五蘊從緣生，一一蘊中，推求體性不可得，而證人空，分別煩惱，並皆以斷盡，觀緣即覺，名為緣覺。生於無佛世界，無師自覺，亦名獨覺。若在佛前，即名上根羅漢，不得稱為獨覺。一世界中，無有二佛，大小雖殊，為亂佛名，不得與佛同生一處。世尊初成道時，於鹿苑中，為五比丘，三轉十二行法輪。第一示相轉。諸比丘！此是苦，此是集，此是滅，此是道。第二勸修轉。諸比丘！此是苦，汝須知；此是集，汝須斷；此是滅，汝須證；此是道，汝須修。第三引證轉。此是苦，我已知；此是集，我已斷；此是滅，我已證；此是道，我已修。見苦斷集、證滅修道，即出三界。喻如諸子，乘於羊車，出於火宅，證得羅漢。是故經云：「譬如有人，引導眾人，欲向寶山，道路懸遠，經三百由旬，眾人疲懈，皆欲退還。導師多諸方便，權作化城，令其歇息。」佛

道懸曠，經無量劫，久受勤苦，不能成，遂生退心。世尊乃說苦集道，即是行人歇息之處。今言無苦集滅道者，苦本不生，何苦之有？知集無和合，何斷之有？滅無所滅，何證之有？道本無形，何修之有？若有能人，即有所修道；既無能修人，亦無所道。此則人法俱空，證如如理。譬如有人，夢見怨敵相對，白刃相交；或夢見男女遠行，分離愛別；或夢見遺失財物，衣命不死；或夢見老病在牀，死時將逼。當爾之際，非常憂苦。既其睡覺，諸苦元無。一切眾生，亦復如是。從無始已來，無明蔽障，長夜睡眠，六□昏沈，妄見諸苦。般若纔照，人法俱空。身既不存，何苦之有？舉苦一諦不實，故知三諦非真。故云無苦集滅道。問曰：諸佛說法，或從深向淺，或從淺向深。今說此經，先說中乘，次說小乘，後說大乘，其故云何？答曰：諸佛說法，常依二諦，常詮第一義諦。第一義諦之中，文字俱離。若三乘是有實，有實依次說；三乘俱不實，不實有何次？故《楞伽》云：「初地則為八，十地則為初。」何以故？無所有故。有何次？

無智亦無得。以無所得故。

此為破執有大乘心。無智，無菩提之智德；無得，無涅槃之斷德。問曰：菩提、涅槃是有情所歸之處，二乘小果言無，信有之矣！大乘極果，何得言無？答：菩提、涅槃是眾生妄心執有，妄心既遣，體離有無，但除其病而不除法，即真如妙體出在有無之外，病即有情執心妄分別耳！故經云：「無聲聞乘、緣覺乘、如來乘，乃至有心轉，諸乘非究竟。若彼心滅盡，無乘及乘者，無有乘建立，我說為一乘。」若言涅槃是有，即法執未亡；若執有菩提，即人執未盡。菩提是體上之相，涅槃是相下之體。諸佛如來法眼清淨，見體不見相；菩薩法眼未明，見相不見體。《涅槃》云：「十地菩薩見法性，如羅縠中視。」今言無智亦無得者，雙破二執，雙證二空。悟菩提性寂，即除人執；了涅槃體如，即除法執。菩提、涅槃是所觀之境，以無所得故，即是能觀無相之智。問曰：法緣人設，即法後人先；人依法修，即法先人後。前後雖別，人法須存。若有法無人，法將虛；有人無法，學者無憑。若人法兩亡，便成斷見。今言人法俱空，豈可同乎塼石佇貯資良？決決拔深疑。答曰：非無人法，名曰為空。從眾緣生，無其體性，如水中月、鏡像，相有體無。法之與人，亦復如是。言人空者，為除人我執；所言無法者，為除執法心。若無執二心，人法亦有何過？頌曰：

「明與無明二相□，　說苦斷集謂凡愚，
人法性空非智得，　假設三乘並是無。」

向來所舉三乘境觀，漸次大小不同，總明第七境觀俱空分。

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；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相，究竟涅槃。

菩提薩埵者，道心眾生。般若，智慧。波羅蜜多者，彼岸到。心無罣礙，無罣礙故者，由前觀照，三乘境觀皆空，菩提涅槃性相俱寂，蘊界入等體性恒空，故無罣礙。無罣礙故者，重疊前文。智慧觀照，然始覺了。無有恐怖者，不為生之所恐，不為死之所怖，故云無有恐怖。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者，心外見法名之為顛，不知自心所作名之為倒。譬如有人悞食莨菪毒氣入心，妄見空華及針等事，不知為毒所變，心外妄見針華，終日採華拾針而無休息。不食莨菪之人，當見採華拾針，並皆恠咲唱言狂顛。一切眾生迷於本性所見境界，不知從自心變，乃心外見有差別境界，即以心求境，智者見之如狂拾針而無有異，故言心外見法名之為顛，不了自心所作目之為倒。夢想者，為有所得中作善惡業名之為夢，分別涅槃生死為異名之為想，名相俱遣名為究竟，心境兩亡名為涅槃。頌曰：

「薩埵依空無罣礙，　用智修真至涅槃，
遠離妄想除顛倒，　真謂收心向內觀。」

向來所舉菩薩能離所離除妄證真差別不同，總明第八舉勝明空離障分。

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為三世。佛之言覺，自覺斷人執，覺他斷法執。凡夫不能自覺，二乘不能覺他，菩薩不能覺滿。異凡夫故自覺，異二乘故覺他，異菩薩故覺滿。如睡夢覺，如蓮華開不染污。二癡睡盡，名之為佛。皆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以具前釋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總云無上正遍知覺。又菩提言道，菩提有五種：一發心菩提，在十信位；二伏心菩提，在地前三賢位；三明心菩提，初地至七地；四出倒菩提，八地至十地；五無上菩提，在佛果平等法中無有上下，故言無上。凡夫非正非真，二乘正而非真，菩薩真而非正，諸佛亦真亦正。後三名正，菩提名道。凡夫非正非道，二乘正而非道，菩薩道而非正，諸佛亦正亦道。此是諸佛真如法界身，與一切眾生同體。行者若能以無漏智慧，觀達煩惱妄想俱空，法界之身方顯。頌曰：

「過去未來三世諸佛，　皆依般若得菩提，

凡夫有虛修正慧，　並與能人境智齊。」

向來所舉，雖有因果先後不同，總明第九大智乘因向果分。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、是大明呪、是無上呪、是無等無呪，能除一切苦厄，真實不虛，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即說呪曰：

一舉呪德，二舉呪勝，三舉呪用，四舉呪體。是大神呪者，四魔頓遣、三鄣俱亡，人法兩空、心境雙絕，神通自在隱顯隨時，遇物變通凡聖莫測，是故名神呪。是大明呪者，無明並盡、習氣頓除，無礙智光妄想俱盡，故曰是明呪，舉呪德。是無上呪者，超出三界證大涅槃，十聖三賢莫能測度，故曰是無上呪。是無等等呪者，證圓鏡智照遍十方，由如日光無有等侶，故曰無等等呪，舉呪勝。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者，從最清淨法界是法身，流出大智大定大慧名報身，即依報身流出大悲成化身，能出生入死教化三界六道眾生，皆入無餘涅槃，故曰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。舉呪用故，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即說呪曰：

「揭帝揭帝　波羅揭帝　波羅僧揭帝　菩提薩婆訶」

東方提頭賴吒天王
南方毗留博叉天王
西方毗留勒叉天王
北方毗沙門天王

夫言修道之體，自識當身本來清淨，不生不滅，無有分別，自性圓滿清淨之心，此是本師，乃勝念十方諸佛。問曰：何知自心本來清淨？答：《十地論》云：「眾生身中有金剛佛性，猶如日輪，體明圓滿，廣大無遍，只為五蘊重雲所覆，如瓶內燈，光不能照外。」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疏(終)

開元三年九月，於台州大雲寺得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